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 的 沪闵路东园区电力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闵路东园区电力系统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50.9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5.405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上海颛能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.07.22